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姓名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 (新臺幣: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何光榮	男	宜蘭縣宜蘭市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7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0990921	0991028
2	汪國志	男	台北縣八里鄉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 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 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0990630	0991108
3	劉秀蘭	女	苗栗縣苗栗市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8年1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99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	0990625	0991108
4	李國璋	男	新竹市議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 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 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0990630	0991108
5	鄧可平	女	花蓮縣新城鄉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8年1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99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0990623	0991224
6	練瑞草	男	台北縣石門鄉民 代表會	田リ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25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70,000	0991124	0991227

7	鍾華玉	女	花蓮縣秀林鄉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7年10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98年8月14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	0991123	0991230
8	蘇震清	男	立法院	法委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18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3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0991123	0991231